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青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并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